

生活与法

诽谤前任拒不道歉？ 判决公开强制执行！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付屹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随意在网上发布照片、视频、文字，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家住建安区的张某因此成了被告。因张某在判决生效后拒不公开登报赔礼道歉，8月6日，建安区人民法院在《许昌日报》刊发公告，公开了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2016年，49岁的张某在外地打工时认识了老乡张女士。二人逐渐产生了感情并确立恋爱关系。

然而，生活的琐碎消耗着往日的美好，感情和经济上的矛盾让二人关系日趋紧张。2020年4月，两人4年的感情走到了尽头。

分手后，两人本该各自开启新的生活。然而，张某无法释怀，甚至因怨恨生恨，通过手机向张女士发送带有侮辱、诽谤字眼的信息和照片，并在微信、抖音等平台发布张女士及家人的

照片、视频和侮辱性文字。

2020年6月，张女士报警。但之后张某并无任何改变。无奈，张女士诉至建安区人民法院。

此案承办法官了解信息发布情况和影响程度后认为，微信、抖音作为社交性网络平台，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及。张某通过微信、抖音针对张女士发表的侮辱、诽谤言论，导致张女士在社会公众中的社会评价被降低，构成了对张女士名誉权的侵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020年9月，建安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张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张女士名誉权的行为，删除在微信朋友圈、抖音号发布的不当照片、视频、文字等，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1000元，向原告口头道歉，并公开登报赔礼道歉。

判决生效之后，张某并没有履行判决。今年2月，此案进入执行程序。由于张某不主动配合执行，建安区人

民法院执行法官随即依法对张某的财产进行查控，冻结了其银行账户，并在《许昌日报》上刊登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护胜诉人的合法权益。

【法官说法】

建安区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陈展：言论自由有界限。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虽然是基于好友关系组成的空间，但一般不属于私人空间。在这里发表的言论同样有界限，如果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等人格权利，要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政法一线

鄢陵县公安局 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疫情防控抓得紧，日常业务也没放下。昨日，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该局陈化店派出所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彰显了公安机关的责任和担当。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鄢陵县公安局要求各派出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同时统筹兼顾紧抓各项公安业务不放松，坚决维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辖区治安稳定。

8月7日，陈化店派出所接到鄢陵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发来的指令，说商丘籍网上逃犯李某可能潜逃至陈化店镇辖区。该所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摸排组和抓捕组，在辖区内开展行动。民警摸排至陈化店镇西明义社区时，有群众反映，某超市内有一名外地男子，形迹可疑。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决定先核实再抓捕。他们以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为由进入该超市，一边同超市经营人员沟通，一边观察。只见，该超市窗边坐着一名精神恍惚的男子。经比对，该男子正是网上逃犯李某，民警迅速将其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李某对杀害他人后潜逃的事实供认不讳。



许昌治安播报

警方的流调来电 请务必接听

8月4日至10日市区110警情

8月4日至10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077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7月28日至8月3日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7月28日至8月3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冒充客服人员进行诈骗，有些以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7月28日至8月3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流调即流行病学调查，其主要目的是搞明白过去一个重要时间段受访者走过的路、遇到的人和发生的事，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保障。

目前，我市公安机关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流调工作。警方通过致电受访者进行相关情况确认，主要包括受访者的活动去向、现时住址、接触人员等，不会以任何理由发送二维码让受访者扫描，不会以任何理由索要银行卡号、密码或验证码，不会以任何理由发送网络链接，不会推销任何产品或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访者付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访者加入QQ群、微信群，不会以任何理由让受访者转账和进行所谓的“资金核查”。

防骗心理不可无。接到警方打来的电话，市民须快速判断是否为诈骗电话。只要对方在电话中谈到产品推销、收取费用等情况，即可判定为诈骗电话，应直接挂断，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当然，接到真正的流调电话时，市民应当积极主动提供准确信息。

（董全磊 文彦红）

守护一方平安

连日来，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紧抓维护稳定各项工作不放松，全力守护一方平安。图为8月9日该分局民警在许昌东站巡逻。

李宏伟 摄



警事提醒

花季少年碰触法律高压线 禹州警方雷霆出击全抓获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接到报警后雷霆出击，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令民警心痛的是，这7名犯罪嫌疑人大的才17岁，小的只有15岁。

事情要从8月1日起说起。当日，禹州市公安局接到受害人小马打来的报警电话。小马说，其7月30日被秦某等人带到禹州市城区某宾馆强制侮辱。

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展开调查。就在该大队民警夜以继日侦办案件时，8月5日下午，有好消息传来。禹州市公安局夏都中心派出所民警在处警过程中发现并抓获一名涉嫌抢劫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据李某供述，其认识秦某。夏都中心派出所立即将李某移交给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对李某，办案民警加大讯问力度，成功掌握了其同伙的有关情况。依据

李某的供述，办案民警精心布控，在禹州市城区某路口成功将秦某控制。办案民警通过缜密侦查，得知涉嫌抢劫的马某等人藏匿在禹州市城区一宾馆，遂迅速组织警力前往，成功将马某等人控制。

此案中，办案民警经过两天两夜的连续工作，成功将涉嫌抢劫、强制侮辱他人的犯罪嫌疑人杨某、秦某等7人抓获。经讯问，杨某（男，15岁）、沈某（男，15岁）、屈某（男，15岁）、马某（男，16岁）、苏某（男，16岁）5人供述了在禹州市、长葛市等地打架斗殴、抢劫的事实，秦某（男，17岁）供述了其在禹州市城区某宾馆强制侮辱他人的事实。

目前，7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禹州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律链接】

刑事责任年龄是法律规定的行为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也是刑事

责任能力的条件之一，根据人的生理与心理发展成熟度及社会化水平确定。依照刑事法律规定，凡达到一定年龄、精神正常者实施犯罪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18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